

证券代码：839740 证券简称：宏日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市场形势变化考虑，拟将控股子公司江苏宏日云链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宏日”）51%的股权以 2,158,440.82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瑞鸿利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江苏宏日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一）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

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82,367,288.11 元，期末净资产为 42,964,279.21 元。本次交易标的为江苏宏日，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6)第 140C000011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宏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54,267.16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30%；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22,020.79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00%。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江苏宏日云链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参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瑞鸿利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青工路 268 号 2 幢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青工路 268 号 2 幢

注册资本：111,400 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翻译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礼仪服务；办公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餐饮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广告设计、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羽毛（绒）及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纸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耿艳

控股股东：耿艳

实际控制人：耿艳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江苏宏日云链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广州路 42 号 522 室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江苏宏日云链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2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0 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生物质能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特种设备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木炭、薪柴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务秘书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认证咨询；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江苏宏日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江苏宏日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6）第140C000011号审计报告，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宏日资产总额 554,267.16 元，净资产-622,020.79 元，2025 年营业收入 1,148,754.08 元，净利润

-2,020,051.99 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是经双方平等、自然协商一致达成的协议价格。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过资产评估、减资、改制等事项。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将持有的江苏宏日 51% 股权以人民币 2,158,440.82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瑞鸿利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江苏宏日 0% 的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基于市场形势变化和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发展需求，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